ICS 03.080
CCS A18

团体标准

T/CSEDS XXXX—XXXX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外审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ird-party assessment services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公平原则 2
4.2　保密原则 2
4.3　分类评价原则 2
4.4　匹配原则 2
4.5　回避原则 2
5　基本保障 2
5.1　外审服务机构 2
5.2　规章制度 2
5.3　从业人员 2
5.4　专家库 3
5.5　外审平台 3
6　服务流程 3
7　服务风险与防控 3
7.1　服务风险 3
7.2　风险防控 3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3
8.1　服务评价 3
8.2　服务改进 4
附录A（规范性）　专家库建设要求 5
附录B（资料性）　外审材料参考目录 7
附录C（规范性）　外审服务流程与要求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山东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南昌大学、暨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广西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云海、李战国、秦冠英、杜伟锦、吴报华、邹芙都、吴丹、黄晓昀、李岩、于磊、孙航、干婷、吴强、吴晓伟、邬晓瑜、计红军、赵佳。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外审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外审服务的总体原则、基本保障、服务流程、服务风险与防控、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高等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针对教师代表作送审的职称评审外审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教师 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职责的专职专业人员。

3.2

职称评审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依据专业技术水平标准，通过申报、评议、表决等程序，对高等学校教师品德、能力及业绩进行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活动。

3.3

代表性成果 representative academic works

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中提交的代表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成果。

注：包括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技术方案、案例等。

3.4

外审服务 third-party assessment service

由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独立开展，包括送审、专家匹配、匿名评审、评审意见反馈等环节的职称评审成果评价活动。

3.5

外审专家 third-party assessment expert

经遴选具备较高学术造诣，良好职业道德，熟悉高等学校职称评审流程，具备较强评审能力，承担代表作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外审平台 third-party assessment platform

支持代表性成果（3.3）提交、外审专家（3.5）匹配、在线评审及评审意见反馈的数字化系统。

3.7

评审结论 third-party assessment conclusion

外审专家（3.5）对代表性成果（3.3）的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创新性及不足之处等提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并对其是否达到相应的评价标准给出结论。

4 总体原则

4.1 公平原则

遵循统一的评审流程与要求，确保申报人不因学科、代表作、职称申报等类别差异导致非客观评价。

4.2 保密原则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外审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篡改或丢失。

4.3 分类评价原则

综合考虑高等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多方面表现，实行分类评价。

4.4 匹配原则

确保外审专家（3.5）与申报人的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评审经验。

4.5 回避原则

建立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情形和程序，并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注：回避的情形主要包括单位回避、近亲属回避、师生同学回避、合作成果或者项目利益关联回避等。

5 基本保障

5.1 外审服务机构

作为受托方的外审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具备从事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注：如获得人力社保或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的认定、许可或备案。

c） 具有职称评审服务的专业管理服务团队和覆盖所有学科门类的专家库。

5.2 规章制度

外审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等，防止送审材料、评审信息和外审专家（3.5）等信息的泄露；

b） 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渠道、处理程序和处理期限；

c） 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进行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示例：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内部审查资料、外审材料、外审结果等。

5.3 从业人员

外审服务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具备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相关的专业背景或者专业知识；

b） 接受相关业务方面的培训，具有相关领域的服务经验；

c）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守工作秘密，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注：职称外审从业人员包括送审材料审核人员、外审专家遴选人员、外审平台服务人员等。

5.4 专家库

专家库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能满足不同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不同类型职称的评审需求。

5.5 外审平台

外审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评审功能完备：具备在线提交评审材料、在线审核、在线匹配专家、在线评审、在线反馈评审结论等功能，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b) 安全性和保密性高：防止评审材料和评审信息被泄露、篡改或丢失，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20269 中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应符合 GB/T 35273 中的相关规定；
c) 系统操作方便快捷：便于高校教师和评审专家使用，提高送审效率和用户体验；
d) 数据管理功能完备：满足对评审材料、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数据进行规范管理和统计分析。

6 服务流程

外审服务包括项目分析与方案制定、合同签订与备案、材料接收与合规性审查、外审材料（附录 B）上传、专家遴选与邀请、委托专家评审、评审意见汇集与预处理、结果反馈与异议处理、材料归档与保密存管、服务终结与后续支持等服务环节，服务各环节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7 服务风险与防控

7.1 服务风险

服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申报人违规风险：虚假材料、业绩造假、学术不端等；
b) 审核主体失职风险：未严格审核材料、泄露评审信息、未回避利益关系、随意主观打分等；
c) 外审委托程序违规风险：委托手续不全、材料恶意篡改或遗漏、评审周期超过合同时间等；
d) 技术风险：评审专家专业能力不足、电子材料传输或存储过程中遭篡改、泄露等；
e) 泄密风险：受托方人员泄密风险和评审系统遭遇网络攻击发生泄密风险。

7.2 风险防控

外审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强化审核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实施透明流程、严格履行合同、落实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外审专家服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同行专家遴选的准确性；
b) 专家评价意见的科学合理性；
c) 专家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d) 专家评审的及时性。

8.1.2 外审机构服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委托合同履行情况；
b) 服务系统的工作质量；
c) 专家的匹准确性和效果；
d) 意见汇总处理时效与质量；
e) 收费标准的合理性；
f)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与响应及时性。

8.2 服务改进

对服务中的不足与问题及时及时反馈与总结，共同致力于持续提升外审服务的质量、效率。

附 录 A
（规范性）

专家库建设要求

A.1 专家库容量与学科覆盖

A.1.1 学科与专业要求

专家库应覆盖工学、理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同时应涵盖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国家安全等新兴交叉领域，满足精准匹配相关研究方向或专业领域评审要求。

A.1.2 来源与类型要求

专家库以高等学校专家为主，吸收科研院所和行业产业专家：

——高等学校专家：各类型、层次高等学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科研院所专家：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相关公共政策研究的专家；

——行业产业专家：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重点遴选担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重大技术革新和发明专利的顶尖技术专家。

A.1.3 地域要求

专家库应兼顾地域分布，涵盖全国各省份专家，确保评审的代表性、视野，促进学术交流。

A.2 专家信息要素

专家信息要素见表 A.1。

表 A.1 专家信息要素表

信息类别	具体要素	说明
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邮箱）、通讯地址	核心身份与联系信息
学术信息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所属学科（精确至二级/三级学科）、研究方向、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时间、学术头衔、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评价其学术水平与指导能力的关键指标
职业信息	当前工作单位、所在院系/部门、行政职务、单位类型	判断其学术背景和平台的重要依据
学术成就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专利、转化效益等）、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要的科技奖励	衡量其学术影响力的核心指标
评审经验	曾参与职称评审的经历、曾担任各级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情况、曾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情况	衡量其评审经验和学术公信力的关键
管理信息	专家系列/分类、入库方式、入库时间、状态（如：正常、暂停资格、黑名单）、最后一次学术信息更新时间、历史评审质量评价记录	用于库的动态管理和专家遴选

A.3 专家分类

为便于精准遴选和管理，专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按系列类型：可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评审专家。还包括其他主要系列，例如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按学科层级：可分为学科评议组（大同行）专家和专业评审（小同行）专家；

——按学术层级：可结合学术头衔、职务和影响力，分为资深专家、领军专家、核心专家等。

A.4 专家基本入库条件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满足公正、守法、敬业、健康等基本要求，首次申请入库专家年龄宜小于 60 周岁，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

——学术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不少于 3 年，近五年应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取得同等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行业产业专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相当层次的专业技术职务，在本行业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实践经验，熟悉本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动态。

A.5 动态管理机制

专家库应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定期更新：专家信息更新应超过两年；

——持续扩充：通过学术推荐、单位推荐、公开征集等多种渠道，持续吸纳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审核机制：对新申请入库的专家资格建立严格的审核认定程序；

——评估与退出机制：定期对专家的评审质量、响应速度、公正性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多次未能履行评审职责、违反评审纪律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及时将其退出。

附 录 B
（资料性）

外审材料参考目录

B.1 申报人基础信息材料

B.1.1 身份与资质信息

身份与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最高学历、主要教育经历。
——现有职称职级、重要学术兼职、学术荣誉证书等。

B.1.2 职称申报信息

B.1.2.1 申报级别

申报级别信息一般包括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等申报职称的等级信息。

B.1.2.1 申报类型

申报类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教学科研系列：教学型、专职科研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等类型；
——其它专技系列：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社会服务等系列，以及实验技术、工程技术、会计、经济、审计、图书资料、出版、翻译、卫生健康、军工等类型。

B.1.3 学科与研究方向信息

学科与研究方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所属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主要研究方向；
——交叉学科或新兴领域的研究者，需提供主要研究领域的详细描述；
——高等职业教育等领域应提供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所教授的核心课程。

B.1.4 成果信息

成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按类别汇总的论文、项目、专利等成果清单；
——本次申报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目录，应明确标注序号、成果名称、类型、发表/完成时间、本人贡献等。

B.2 代表性成果材料

B.2.1 教育教学成果

教育教学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奖证书，已出版的代表性教材、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等；
——课程与资源建设：主持建设的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主编的规划教材或特色教材等；
——教学实践与效果：教学竞赛获奖证书、指导学生在重要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证明、专家听课评价或学生评教优秀证明教学效果评价等；
——教改项目：主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与结题证明，以及证明其推广应用效果的材料。

B.2.2 科研创新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学术论文：代表作的全文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及相应收录检索证明等；
——学术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应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核心章节等内容；
——科研项目：主持的国家级、省部级等重要科研项目的立项任务书、结题报告及验收结论证明；
——科研奖励：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
——学术影响力：成果被引用、评价、采纳的旁证材料等。
示例：旁证材料包括他引情况、书评、专题评论等。

B.2.3 技术应用与成果转化成果

技术应用与成果转化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知识产权：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及说明书摘要等；
——技术标准：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文件等；
——技术方案与效益：被采纳的重要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流程、咨询报告，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及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产品开发：新产品、新装置、新材料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明。

B.2.4 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成果

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决策咨询：被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规划方案及其采纳证明等；
——文化传承：在重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出版的科普著作、创作的艺术作品（展演、展览、出版证明）、主持完成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等；
——公共服务：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和表彰材料；
——案例成果：入选国内外知名案例库的证明文件。

B.3 外审管理辅助材料

外审管理辅助材料由委托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本次外审工作的实施细则或通知；
——外审专家遴选标准与规避原则；
——评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包括定量评分标准和定性评价要求在内的外审评价表；
——评审争议处理办法与仲裁机制；
——其他需要向评审专家说明的重要事项。

附 录 C
（规范性）

外审服务流程与要求

C.1 项目分析与方案制定

服务机构在接到委托意向后，应主动对接委托方，深入了解评审需求，并据此主导编制外审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提交委托方审议，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执行的基础。方案内容应详尽、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对委托方需求的响应与分析；
——项目组织架构、核心实施团队及人员资质说明；
——详细的工作流程与阶段时间节点；
——专家资源保障措施与遴选执行策略；
——包含初审与复审机制的质量保障与控制体系；
——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沟通机制与应急预案；
——服务费用构成与报价。

C.2 合同签订与备案

服务机构应根据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的外审服务实施方案，起草并签订外审服务合同书,同时建立独立项目档案进行备案。合同条款应清晰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明确服务范围、内容与标准；
——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明确费用、支付方式与周期；
——明确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归属；
——明确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明确合同变更与终止条件。

C.3 材料接收与合规性审查

服务机构应设立专用通道（如线上系统对接、专用邮箱）接收委托方送达的申报材料。接收后，须立即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确保材料数量与清单一致；
——确保电子文件格式、大小、清晰度符合评审要求；
——确保已进行匿名处理；
——确保不存在明显缺失或无法打开的文件。
——确保审查结果需在约定期限内（如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正式确认。

C.4 外审材料上传

服务机构应确保其外审平台运行稳定、安全，负责将委托方提交的最终版评审材料，按照评审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标准化分类、编码，并准确上传至系统，为专家遴选和分配做好准备。外审平台需支持多种材料提交方式，并确保数据迁移的准确性。

C.5 专家遴选与邀请

服务机构应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专家资质标准及规避原则，从专家库中开展遴选工作。专家遴选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初选：系统匹配产生候选专家名单；
——复核：对候选专家资质进行二次复核；
——邀请：通过评审系统向专家发出邀请，明确评审要求、时限、酬劳及保密义务；
——确认：得到专家同意评审的明确答复，并记录在案。遴选全过程须留痕、可追溯。

C.6 委托专家评审

专家确认后，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系统分发匿名的评审材料包，并开启评审计时。在此期间，服务机构需提供全程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进度监控：跟踪专家评审进度，在截止日期前适时友好提醒；
——答疑解惑：作为受托方，处理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材料或标准的非实质性疑问；
——质量抽检：对已返回的评审意见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是否存在明显敷衍、不符合格式要求或违背评审标准的情况。

C.7 评审意见汇集与预处理

所有评审意见回收后，服务机构应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汇集，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评审意见的完整性；
——对定量评分进行初步核算与校验；
——确认隐去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生成仅包含专家编号、评审意见和结论的报告初稿；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完成提交给委托方的准备。

C.8 结果反馈与异议处理

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渠道，将预处理后的评审结果完整、安全地提交至委托方指定联系人。如委托方对评审结果提出正式异议，服务机构应做回应，包括但不限于：

——接收并记录异议内容；
——根据异议点，协助委托方调阅原始评审记录；
——组织内部复核，并可就程序性问题向委托方做出解释；
——若需启动复审，应协助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流程，执行专家重选、材料重发等操作，并做好全过程的沟通记录与归档。

C.9 材料归档与保密存管

服务结束后，服务机构应对本项目所有电子和纸质资料进行归档。归档范围应包括从项目启动到结束的全流程记录。所有档案必须存放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物理或电子环境中，设置访问权限，保存期限自服务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到期后应按照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C.10 服务终结与后续支持

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委托方无异议后，本项目服务终结。服务机构可应委托方要求，提供项目结题报告或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所有后续支持应在合同框架或补充协议下进行。

参考文献

[1]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3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1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
[4] 《中共中央办国务院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2018年7月）
[5]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6]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
[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
[8]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9]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2022年11月）
[1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